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Luxembourg B 78 797

股東通告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如有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

茲通知本通告附件所載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SICAV**」）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各個附屬基金（「**附屬基金**」）之股東（「**股東**」），SICAV 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對附屬基金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連同 SICAV 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及公開說明書（「**香港發售文件**」）作出以下更新。本通告未有界定的詞彙具有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涵義。

A. 背景

SICAV 及附屬基金獲證監會認可，並須遵守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適用規定。《守則》已作修訂並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為適應有關變動，由生效之日起設有為期 12 個月的過渡期。

附屬基金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有以下主要變動（「**變動**」），以反映經修訂《守則》的適用規定：

1. 加強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之披露**

附屬基金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更新，以披露根據《守則》以及證監會頒佈並可能不時更新的規定及指引（「**《金融衍生工具規則》**」），包括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指南》而計算來自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的附屬基金預期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上限。

各個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包括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債券基金及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最高可達相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債券基金及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各自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以超過相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至不高於 100%。

2. 就有關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企業債券基金（「歐洲企業債券附屬基金」）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之澄清

目前根據歐洲企業債券附屬基金的披露，該附屬基金可能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披露內容將自始作出更新，以反映歐洲企業債券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或作投資用途（換言之，僅會有限度／作為輔助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原因是 SICAV 已釐定歐洲企業債券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佔其資產淨值的 50%（根據《金融衍生工具規則》計算）。

請注意，此次更新反映根據《金融衍生工具規則》計算方法的變動。有關歐洲企業債券附屬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實際應用並無變動，歐洲企業債券附屬基金的運作及管理方式亦不會改變。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或策略、歐洲企業債券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或歐洲企業債券附屬基金的管理費用水平／成本亦不會作任何變動。

3. 加強對附屬基金投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之披露

歐洲企業債券附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產品（「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產品」），例如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及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券。此產品可能於發生觸發事件時（例如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維持的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指定水平）或然撤減或者或然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工具。

就歐洲企業債券附屬基金將投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產品的例子及預期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產品的最高總投資上限將於歐洲企業債券附屬基金的經修訂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中作出披露。

相比傳統債務工具，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承受較大風險，原因是此類工具往往承受發生可能並非發行人控制範圍內的觸發事件（如上所述）時被撤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此類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全面減少。若出現觸發事件，整個資產類別或會出現潛在的價格蔓延及波動。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有關歐洲企業債券附屬基金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產品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歐洲企業債券附屬基金經更新的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作出披露。

4. 其他修訂

為反映經修訂《守則》的規定而作出的其他修訂及加強披露，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對關連人士交易及非金錢安排的規定；
- (b) 加強有關在 SICAV 或附屬基金終止的情況下處理股東未領款項的安排之披露；
- (c) 加強對保管人風險的披露；
- (d) 加強對公平價值調整的披露；

(e) 加強對流通性風險管理的披露；及

(f) 加強對暫停資產淨值計算以及股份配發、發行、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披露。

有關變動的詳情，請參閱經修訂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

B. 變動的影響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a) 附屬基金並無重大變動，而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亦不會因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化或增加，(b) 變動將不會對附屬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不利影響，亦不會嚴重損害這些權利或權益，以及(c) 變動不會導致 SICAV 及附屬基金目前運作或管理的方式有所改變。

如上所述，有關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的披露內容更新而招致的一切費用，將由 SICAV 承擔。

* * *

SICAV 董事會及當前的管理公司對本通告於刊發日期時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 * *

額外資料

-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因此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的 SICAV 附屬基金的名單載於本通告附件。
- 如閣下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請聯絡香港代表－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電話號碼為（+852）3663 5500）或閣下慣常聯絡的代理。
- 一經備妥，附屬基金的公開說明書、經修訂的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及經修訂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於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香港代表的地址供免費查閱，並可於網站 www.aberdeenstandard.com.hk 瀏覽。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承董事會命

附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的附屬基金

1.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亞洲股票基金*
2.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中國股票基金
3.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股票基金
4.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股票基金
5.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股票自由組合基金
6.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7.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 REIT 焦點基金
8.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印度股票中型市值機遇基金
9.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債券基金
1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11.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企業債券基金
12.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 SICAV 或任何附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並非對 SICAV 或任何附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 SICAV 或任何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亞洲股票基金將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進行清算。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將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進行清算。